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莊佳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62,0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5月2日核貸30萬元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42%機動計息，(114年6月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0.13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02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
03 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
04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5 (三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06 款，債權人於113年3月21日核貸40萬元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
07 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.62%機動
08 計息，(114年7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
09 計息利率為14.33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
10 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1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
12 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13 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15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
16 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
17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8 (四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19 款，債權人於113年8月2日核貸20萬元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
20 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36%機動計
21 息，(114年8月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
22 息利率為10.07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
23 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4 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
25 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26 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2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28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
29 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
30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31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
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詎料，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114年6月2日、114年7月21日、114年8月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762,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三份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三份、繳款明細查詢三份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延遲利息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上開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31,607元	自114年6月2日	至114年7月2日	年息10.13%
1	231,607元	自114年7月3日	至115年4月2日	年息12.156%
1	231,607元	自115年4月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3%
2	351,141元	自114年7月21日	至114年8月21日	年息14.33%
2	351,141元	自114年8月22日	至115年5月21日	年息15%
2	351,141元	自115年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33%
3	179,265元	自114年8月2日	至114年9月2日	年息10.07%
3	179,265元	自114年9月3日	至115年6月2日	年息12.084%
3	179,265元	自115年6月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7%